**罪犯张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0号

　　罪犯张权，男，1986年8月29日出生于广东省陆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权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权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

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权伙同他人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长汀县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738.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张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848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罪犯张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